#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8-2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一**

被申请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沈显锋，局长。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三环罚字〔20xx〕36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xx年3月18日向三门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当日受理。

在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xx年6月17日自愿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许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案行政复议终止。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二**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公复终止字[ ] 号

申请人：

住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

住所：(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终止的具体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年月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一式四份，申请人、被申请人各一份，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三**

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

\_\_\_\_\_\_ [ ]号

申请人：(公民：姓名、住址;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名称、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的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已予 年 月 日受理。审查中， (中止审查的事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中止对该行政复议案的审查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四**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是书(林子豪)

浙环复决[20xx]6号

申 请 人：林子豪，女，汉族，1992年8月12日生，住安徽省芜湖市奥韵康城

被 申 请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郑建忠，局长

地 址：温州市学院中路299号

申请人林子豪责令被申请人温州市环保局公开温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0xx年十项污染物年度检测报告信息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厅于20xx年11月25日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xx年12月10日向我厅提交了《申请书》，申请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厅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五**

申 请 人：金雪虎，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59弄16号401号。

申 请 人：金雪国，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宣裴村外岙2组4号。

申 请 人：洪威武，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宣裴村外岙2组38号。

申 请 人：裴信国，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宣裴村里岙1组37号。

申 请 人：裴伟定，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宣裴村外岙2组24号。

被 申 请人：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褚孟形，局长

地 址：宁波市柳汀街545号

申请人金雪虎、金雪国、洪威武、裴信国、裴伟定因被申请人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未履行环境信息公开职责申请行政复议，我厅于20xx年7月15日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xx年7月22日向我厅提交了《关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请求》，申请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厅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六**

申请人：兰，男，x年11月4日生，汉族，律师事务所律师，住x市司法局家属楼。

被申请人：xx市司法局，地址：xx市人民北路47号。法定代表人：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于x年6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十司罚决字[]1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缺乏事实依据。申请人的母亲在医院非正常死亡后，是亲属亲友自发赶到医院，而与医生发生了一些争执，申请人只是在场，并且还劝阻亲属哄闹，没有将谁打伤、抓伤(系亲属所为)。二、处罚缺乏法律依据。《律师法》对律师在非执业活动中的行为无明确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仅有权处罚律师在执业活动过程中的违反执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而无权对律师在日常生活中的一般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三、处罚严重违反法律程序。被申请人先将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扣押，7个多月后作出行政处罚，属于“先处罚后调查”。四、处罚过重和显失公平、公正。申请人最终积极挽回影响，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停止执业六个月的处罚过重。对于相类似的事件，有的以行业公开谴责的处理方式，却对申请人予以严厉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公。由于申请人与某些领导发生了争执，所以在申请人的处理上有很大程度的公报私仇之嫌。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及申请人本人向x市政法委张副书记写出的《关于“8·7”事件的认识》都显示了申请人及其家人殴打他人致伤的事实。申请人到司法局办公室纠缠，大吵大闹之事其本人也是认可的。二、处罚合法，处罚得当、公平公正，不存在处罚过重。申请人在对待医患矛盾问题上，采取不正当的方式处理，并造成他人受伤;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不予理解支持，而且情绪失控，言语过激，影响了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罚，处罚适当、公平公正，不存在处罚过重。申请人是在x市局言语过激，被申请人在处理此事时未与申请人发生争执，不存在公报私仇。三、处罚程序合法。x市司法局收取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是用于年检，后因投诉而暂缓交付，不是扣押，不存在“先处罚后调查”。 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确实，其提出异议的理由于法无据，请求依法维持十司罚决字[]第l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x年8月上旬，被申请人接到x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反映申请人纠集他人殴打该院医务人员，扰乱医院正常秩序的情况的投诉后，随即派员与x市司法局展开联合调查。经调查发现，x年8月7日下午，申请人的母亲在x市人民医院心内科住院抢救无效死亡，申请人及其亲属和该科医生发生冲突并要求院方赔偿，警方介入后平息了事态。8月8日上午，申请人及其亲属到医院找院方解决时，遇见x市人民医院心内科医生许云帆，质问许为何将人医治死亡并将其打伤。随后，申请人的亲属跑到12楼将正在查房的医生王锐打伤。其他医务人员见此躲藏，不敢上班工作，处于瘫痪状态。院方再次报警。在双方协商处理善后时，又和副院长徐丹生发生冲突将其抓伤，由在场公安人员平息了事态。调查期间，x市司法局对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暂缓年检，申请人到x市司法局领导办公室索要执业证未果，在局领导办公室大吵大闹，言语过激。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身为执业律师，应模范遵守国家法规和社会道德，具有良好的品行，但在对待医患矛盾问题上，采取不正当方式处理，并造成他人受伤，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不予理解支持，而且情绪失控，言语过激，影响了机关正常办公秩序，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拟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给予申请人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x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依申请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x年5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十司罚决字[]1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将此案立为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x年1月1 7日，在x市政法委领导的主持下，申请人与受伤医生许云帆、王锐签订《调解协议书》，约定申请人代表其亲属向受伤医生赔礼道歉，赔偿医疗费及其它损失共计2 l 00余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以上事实有许云帆、王锐、徐丹生的控诉材料、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申请人书写的《关于“8·7”事件的认识》、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关于兰等人扰乱单位秩序及殴打他人一案的调查处理情况》及调查笔录、司法局《调查报告》、xx市司法局《调查报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一、本案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许云帆、王锐、徐丹生医务人员的控诉材料、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和申请人本人书写的《关于“8·7”事件的认识》。《调解协议书》是x市公安机关专门针对案件进行调查后所做，且得到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其关于申请人参与打伤相关医务人员事实认定与《关于“8·7”事件的认识》及相关医务人员的控诉材料在内容上具有一致性，上述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参与打伤医务人员的违法事实。二、依据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 “有其他违法或者有悖于律师职业道德、公民道德规范的行为，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x市局收取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是用于年检，后因案件调查需要决定暂缓年检，性质上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四、本案系因医患纠纷引发，申请人作为执业律师，采取不当方式处理，参与打伤医务人员，有悖于律师职业道德和公民道德规范，严重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产生了不良社会影响。被申请人根据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十司罚决字[]1号行政处罚决定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七**

申请人：xx市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xx市xx大道162号

被申请人：xx市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张，职务，局长

住 所：xx市七里界路21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xx年10月19日作出的冶建罚字【20xx】第11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同年11月30日提请行政复议申请，本办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xx年12月4日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八**

申 请 人：陈炳昌等

住 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村

被申请人：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小学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行政许可决定不服，于20xx年10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厦环评〔20xx〕表48号的批复，重新做出对《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不予批准的批复。

申请人称，批准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将严重损害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周边群众的身体健康。所谓的公众评价完全是提供《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一方杜撰的，事实是环评时未听取公众的反对意见。被申请人批复同意《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错误，严重损害申请人利益。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实施行政许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体适格、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

经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xx年8月11日受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已依法向被申请人提交“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xx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在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20xx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20xx年9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评〔20xx〕表48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提供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受理决定书”、“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审批系统公示截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场勘查记录”、“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以及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xx年本)》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本案所涉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许可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公布(试行)和(试行)内容及格式的通知》(环发〔1999〕178号)的规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被申请人实施行政许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评〔20xx〕表48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xx年9月6日作出的《关于厦门110kv祥平(新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评〔20xx〕表48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九**

申请人：兰，男，x年11月4日生，汉族，律师事务所律师，住x市司法局家属楼。

被申请人：xx市司法局，地址：xx市人民北路47号。法定代表人：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给予其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于x年6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十司罚决字[]1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缺乏事实依据。申请人的母亲在医院非正常死亡后，是亲属亲友自发赶到医院，而与医生发生了一些争执，申请人只是在场，并且还劝阻亲属哄闹，没有将谁打伤、抓伤(系亲属所为)。二、处罚缺乏法律依据。《律师法》对律师在非执业活动中的行为无明确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仅有权处罚律师在执业活动过程中的违反执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而无权对律师在日常生活中的一般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三、处罚严重违反法律程序。被申请人先将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扣押，7个多月后作出行政处罚，属于“先处罚后调查”。四、处罚过重和显失公平、公正。申请人最终积极挽回影响，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停止执业六个月的处罚过重。对于相类似的事件，有的以行业公开谴责的处理方式，却对申请人予以严厉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公。由于申请人与某些领导发生了争执，所以在申请人的处理上有很大程度的公报私仇之嫌。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及申请人本人向x市政法委张副书记写出的《关于“8·7”事件的认识》都显示了申请人及其家人殴打他人致伤的事实。申请人到司法局办公室纠缠，大吵大闹之事其本人也是认可的。二、处罚合法，处罚得当、公平公正，不存在处罚过重。申请人在对待医患矛盾问题上，采取不正当的方式处理，并造成他人受伤;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不予理解支持，而且情绪失控，言语过激，影响了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罚，处罚适当、公平公正，不存在处罚过重。申请人是在x市局言语过激，被申请人在处理此事时未与申请人发生争执，不存在公报私仇。三、处罚程序合法。x市司法局收取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是用于年检，后因投诉而暂缓交付，不是扣押，不存在“先处罚后调查”。 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确实，其提出异议的理由于法无据，请求依法维持十司罚决字[]第l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x年8月上旬，被申请人接到x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反映申请人纠集他人殴打该院医务人员，扰乱医院正常秩序的情况的投诉后，随即派员与x市司法局展开联合调查。经调查发现，x年8月7日下午，申请人的母亲在x市人民医院心内科住院抢救无效死亡，申请人及其亲属和该科医生发生冲突并要求院方赔偿，警方介入后平息了事态。8月8日上午，申请人及其亲属到医院找院方解决时，遇见x市人民医院心内科医生许云帆，质问许为何将人医治死亡并将其打伤。随后，申请人的亲属跑到12楼将正在查房的医生王锐打伤。其他医务人员见此躲藏，不敢上班工作，处于瘫痪状态。院方再次报警。在双方协商处理善后时，又和副院长徐丹生发生冲突将其抓伤，由在场公安人员平息了事态。调查期间，x市司法局对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暂缓年检，申请人到x市司法局领导办公室索要执业证未果，在局领导办公室大吵大闹，言语过激。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身为执业律师，应模范遵守国家法规和社会道德，具有良好的品行，但在对待医患矛盾问题上，采取不正当方式处理，并造成他人受伤，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不予理解支持，而且情绪失控，言语过激，影响了机关正常办公秩序，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拟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给予申请人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x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依申请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x年5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十司罚决字[]1号《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将此案立为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x年1月1 7日，在x市政法委领导的主持下，申请人与受伤医生许云帆、王锐签订《调解协议书》，约定申请人代表其亲属向受伤医生赔礼道歉，赔偿医疗费及其它损失共计2 l 00余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以上事实有许云帆、王锐、徐丹生的控诉材料、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申请人书写的《关于“8·7”事件的认识》、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关于兰等人扰乱单位秩序及殴打他人一案的调查处理情况》及调查笔录、司法局《调查报告》、xx市司法局《调查报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一、本案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许云帆、王锐、徐丹生医务人员的控诉材料、x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和申请人本人书写的《关于“8·7”事件的认识》。《调解协议书》是x市公安机关专门针对案件进行调查后所做，且得到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其关于申请人参与打伤相关医务人员事实认定与《关于“8·7”事件的认识》及相关医务人员的控诉材料在内容上具有一致性，上述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参与打伤医务人员的违法事实。二、依据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 “有其他违法或者有悖于律师职业道德、公民道德规范的行为，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x市局收取申请人的律师执业证是用于年检，后因案件调查需要决定暂缓年检，性质上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四、本案系因医患纠纷引发，申请人作为执业律师，采取不当方式处理，参与打伤医务人员，有悖于律师职业道德和公民道德规范，严重损害了律师职业形象，产生了不良社会影响。被申请人根据x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法》第四十四条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十司罚决字[]1号行政处罚决定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

行政复议决定书

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是整个行政复议活动的最后环节，也是最关键的环节。复议机关对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在复议决定书中能得到体现。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政府的形象。因此，作为复议机关的复议工作人员在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外，还要认真地撰写好行政复议决定书。下面，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对如何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提几点粗浅的看法，以示探讨与交流。

一、当前行政复议决定书存在的几个问题

《行政复议法》对如何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未作明确、具体的规定，各地做法不尽统一。原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在20xx年度印发了一套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对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从形式上规范了格式规定，但实践当中仍存在着不统一的现象，比如在格式上，有些行政复议决定书以文件形式出现，使人难以界定是文件还是法律文书?是文件又不符合公文的有关规定，是法律文书却又套上红头文件，容易混淆了两种文书的用法;有些行政复议决定书前面未写上复议机关的名称;有些在标注编号上以“府复决字第号”，“政行复号”或“府复号”等形式出现;有些还干脆写上抄送单位等等，在内容上，更是形式多样，有些没有申请人称或被申请人称，就直接进入复议机关查明阶段，无法知道申请人的诉称内容和被申请人的辩解理由;有些在复议机关查明部分写上“经本机关查明，又查明，另查明，还查明”等情形，缺乏了连贯性和严谨性;有些在认定事实、事由等方面未加以概括、归纳，复议决定书写得不够精炼，篇幅过长，缺乏了严密性;有些没有引用复议决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等等。总之，在当前国家没有统一格式的情况下，复议决定书存在的问题不少。这些在形式上和内容上的随意“改革”和“创新”，影响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质量，以及应有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对待，高度重视。

二、认识行政复议决定书的重要性

政府法制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行政复议工作是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复议决定书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专业性和技术性的缩影，它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一方面，它是行政机关严格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另一方面，它又是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直接依据。对外代表政府行为和形象，如果复议决定书没有严格的规范要求，不讲究用语的技巧，粗制滥造，缺乏逻辑性和说服力，或偏离客观事实和错误适用法律依据，那肯定会影响复议案件的办理质量，老百姓就会对政府产生不信任感，甚至持怀疑的态度，从而扭曲了政府的良好形象。行政复议决定书撰写得好与不好，关系到复议机关对复议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水平，关系到政府依法行政的程度，以及政府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充分、正确地认识其在依法行政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三、行政复议决定书必须做到规范、合法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规范、合法，主要从格式、内容、适用法律等问题上加以综合考虑，尽量形成统一的法律文书，当然，也不排除在规范、合法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对内容部分作适当的创新。比如对事实、理由等内容进行压缩、提炼，讲究用语技巧等，尽量做到简洁、明了，但又不失真。“创新”并不意味着对复议决定书的内容随意夸大和改变客观事实，或随意适用法律依据。比如，复议决定书用文件下发，复议决定书前面不写上复议机关名称，没有申请人的诉称内容或被申请人的辩解理由等等，这样，就显得不够规范了。在适用法律依据问题上有些行政机关为了保险起见，对作出的处罚决定采用多个法律或多个条款项目;有些应同时适用法律和法规规章的，它仅适用法律，没有适用法规规章，复议决定书也未予以更正或体现，那就显得不合法了。《行政处罚法》对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严格的格式规定，我们在检查考核各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工作时，也重点对案件质量特别是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范性合法性予以检查、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因此，作为指导依法行政工作的法制部门，我们自己应首先做到，特别是在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时更要有严格的要求，务必在格式和内容上做到规范、合法，这也能对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工作起指导作用。

四、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必须做到简明、准确

行政复议决定书作为复议机关对复议案件进行权威性判定的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一定的格式和内容。因此在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时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标题，编号，复议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复议原因，复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适用，复议机关查明事实，复议决定及告知诉权，落款时间和盖章。这样比较符合逻辑规定，也符合法律文书的一般格式要求。

首先，复议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必须清楚、具体，参加行政复议的当事人主要是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他们是行政争议的双方，复议机关为了解决行政争议而作的复议决定，应当就争议双方当事人的称谓及其基本情况表述清楚。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所地，法人或其组织的要写上具体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委托代理人或第三人的也要表述清楚。

其次，复议原因部分。要简单说明一下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时间。比如，申请人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某单位某具体行政行为，于某年某月某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在某年某月某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时间必须载明，有的申请人将行政复议申请书早已写好，但没有及时送到复议机关，若不载明收到复议申请书的时间，人们认为是已超过5日的法定受理时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7条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因此，有必要对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时间加以载明。

第三、复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适用部分。这部分视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说理的地方，我们应允许，在复议决定书中应予以体现。通常以“申请人称和被申请人称”两部分组成，也就是说，先由申请人提出问题，被申请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依据，再由复议机关作出对错评判的一般程序。同时，因申请人对法律的熟悉程度和写作水平的不同，对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写法也不一样，在实际中我们也有碰到，有的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写得洋洋洒洒，抓不住重点，这时候，我们必须要全面分析、掌握其反映的实质问题，抓住重点，然后加以必要的概括、归纳，但又要尽量接近申请人所反映的问题，保持内容的真实性。当然，也不能断章取义，或完全抄摘申请书的内容，这样，行政复议决定书就显庸俗、不精炼，因此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我们应掌握简明、准确的原则，篇幅不宜过长，只要把问题讲清楚就可以了。

第四、本机关查明部分。这部分是复议机关作出决定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它是复议机关如何解决复议参加人之间的行政争议的基础，但要简明扼要，突出针对性。主要查明与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事实，如果已有足够的事实能够说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其他联系不紧密的事实或申请人提供不相关的证据材料就不必去审查，在复议决定书中更不必去阐述，否则，查明事实部分就过于复杂，更不必查明事实部分作出论述或发表意见。

第五、本机关认为部分。这部分是复议决定书主文，必须做到简明、准确、合法，但不宜作过多的论证。同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和给予任何选择余地，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争论和执行上的困难。比如在一起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治安复议案件中，只要指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治安挽留的决定，从事实，证据，处罚内容和适用法律依据等方面综合来论证说明其正确性就可以了。

因此，规范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撰写工作，是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手段，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一**

申请人：(公民：姓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

经审查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 \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为最终裁决，请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履行。)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二**

申请人：陈继浩，男，1977年6月21日出生，住址：上海浦东新区华东路3999号321室。

被申请人：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藕花洲大街167号，法定代表人：胡昕，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对其举报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违法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xx年3月17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因行政复议申请书表述不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本局制发(杭)工商复补字(20xx)13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正。20xx年3月24日本局收到申请补正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依法受理。另，被申请人已改为“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在双十二活动期间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决定。对该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申请人称：由于至今申请人只是通过电话大概了解了不予立案的结果，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书的书面材料，也不清楚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理由，所以无法充分阐述复议理由，希望考虑这个因素。但申请人认为：第一，被申请人程序违法。申请人自20xx年12月12日通过公司“积分宝贝”微博向余杭区消保委315举报淘宝的违法行为，事后得到网络回复，请致电投诉电话0571-86222315进行举报，于是申请人应该在20xx年12月16日进行了电话举报。20xx年12月17日接到工作人员电话，让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举报，当天即以ems方式将材料寄给被申请人。举报后至20xx年1月底(时间明显超过15个工作日)多次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联系，但工作人员回复称已将该案移交分局法规部门认定，尚无结果。直到申请人20xx年3月13日下午，电话联系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才被告知分局法规部门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告知了理由。申请人索要书面决定，但被拒绝。第二，被举报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在双十二活动期间的广告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被举报人广告有虚假和欺骗内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有关有奖销售的规定。

被申请人称：20xx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反映淘宝网违法发布广告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广告打出用淘宝客户端一次可获500万，要求查处。12月17日收到申请人相关举报材料，12月30日，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20xx年2月25日被申请调查终结，经负责人批准同意撤销案件。被申请人认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没有要求用户购买商品或者支付一定费用即享受其提供的服务，要求用户使用淘宝的客户端扫描二维码即可获赠1注彩票，属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并不是有奖销售行为。因此，不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对于“用淘宝客户端一次可获500万”的广告用语，因被举报人于20xx年12月12日当日主动纠正，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20xx年2月25日予以撤案。综上所述，请求杭州市工商局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xx年12月16日15:33:55，被申请人收到了申请人的电话举报，称“淘宝网违反广告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广告打出用淘宝客户端一次可获得500万。要求查处，并回复”。12月17日10:10，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对交易凭证。同日12:19申请人电话告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会书面邮寄材料。12月17日，被申请收到了申请人邮寄的《关于淘宝双十二违法广告行为》的举报信和下载的两份截屏证据。申请人请求“望贵局能够依法予以查处，并将结果予以公布或者告知本人”12月30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涉嫌广告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决定予以立案调查。但没有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经被申请人调查，本案涉及两个行为主体：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和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两公司定于20xx年12月12日举行“扫码分钱”活动(亦称“双十二”送彩票活动)。20xx年12月10日，由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分两次向支付宝充值人民币3600万元，购买了17721104注双色球福利彩票。

据申请人称，20xx年12月11日晚，每个安装了淘宝客户端手机用户都收到了一条推送广告。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该广告第一页内容为“双12盛典揭幕礼 12月12日0点打开电脑上淘宝首页 扫码分钱 用淘宝客户端一次可获500万”，其中“扫码分钱”字样特别突出，而且字号特大。“12月12日0点”和“500万”都以显著方式标注。第二页标图依然有突出的“扫码分钱”字样，内容显示为“手机淘宝客户端扫码---一次可获1000000元”。此外，还有彩票开奖时间和活动期限和活动规则内容。活动期限以显著方式标注，但活动规则无显著方式标注的内容。

12月11日21:50，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向“已经安装淘宝客户端的用户发送了文案为‘0点开抢!一次可获百万’的活动通知”。该通知的内容与申请人提供的截屏证据内容不相同。题目改为“双十二揭幕礼 扫码分钱 一次可获百万元”，但依然有突出的“扫码分钱”字样的内容。并列有“活动时间”、“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彩票开奖时间”、“活动注意事项”等内容。

20xx年1月16日，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和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联合致函被申请人，对“扫码分钱”活动作了说明，但同时辩称“淘宝认为，签署活动不属于有奖销售类型的营销活动范围，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者不得从事奖励金额超过5000元的抽奖式有奖销售的限制。分解分析如下：1、淘宝举报(疑为“举办”，打印人注)‘扫码分钱’活动的核心目标是回馈用户，淘宝网成立10余年来，没有用户的支持不会有今天的成就，…本活动自始至终，均未向参与活动的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不属于销售行为。2、本活动中所有的彩票均是由淘宝向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购买后免费赠送给用户，淘宝没有获得任何的直接利益。3、为了确定回馈对象，需要用户…签到，无需进行任何其他附加的行为，用户扫码后将必然免费领取一注彩票，且淘宝赠送彩票的行为对所有用户是一视同仁的，先到先得，送完为止。”

被申请人调查后认为，有奖销售是建立在买卖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是奖励购买者的行为。而本案两当事人并没有要求用户购买商品或者支付一定费用享受其提供的服务，而只是要求用户使用淘宝的客户端扫描二维码即可获赠1注彩票，属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并不是有奖销售行为，因此，不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据此，被申请人于20xx年2月25日决定，对该案予以销案。

本局认为，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线电视台在提供电视节目服务中进行有奖竞猜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工商公字(1999)第55号)中“《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所称的有奖销售，是指经营者以附带性地提供金钱、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统称奖品)的引诱方式，促销其商品(包括服务)的行为。不论向商品的购买者提供奖品，还是向其他有关当事人提供奖品，只要经营者以促销商品为目的，均可构成有奖销售，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调整”的解释，被举报人涉嫌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在“扫码分钱”活动中，被举报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商业促销意图非常明显，其声称该活动的“核心目标是回馈用户” 、“淘宝没有获得任何的直接利益”。众所周知，用户是商家直接的交易对象，也是商家获取利润的唯一源泉，回馈用户就是稳定自己的客户群，保住自己获取利润的来源渠道。很显然，商家回馈用户不是搞慈善，而是真真切切地商业促销活动。回馈用户当然不能取得“任何直接利益”，但必然能取得潜在或者间接的利益。再者，被举报人以显著方式表述“扫码分钱”、“手机淘宝客户端扫码---一次可获1000000元”等内容，也足以证明其促销引诱的特征。

因此，被申请人以及被举报人以“扫码分钱”活动未发生直接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为由，将其排斥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范围的理由不能成立，本局不予支持。

此外，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和销案决定，未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本局杭工商法(20xx)36号《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告知具名举报人(申请人)立案和销案的决定。存在程序瑕疵，本局予以指正。

经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销案的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和第2目的规定，本局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20xx年2月25日作出的对申请人举报的立案案件予以销案的决定，责令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并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本局为被告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xx年5月23日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三**

国食药监复决字〔 〕 号

申请人：(姓名)

住所(联系地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住所(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 住所(联系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第三人：(姓名/名称) 住所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住所(联系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称：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四**

申请人：(公民：姓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

经审查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 \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为最终裁决，请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履行。)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盖章)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五**

申 请 人：莫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xx年2月15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号)，于20xx年2月24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增加认定“1、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2、腰椎间盘突出症”为工伤，本局已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诉称：

申请人于20xx年10月4日9时许，在机械手车间木头地板台上移动一叠零件时拉伤腰部。当日12时许到广州市番禺区某医院治疗诊断为：1、腰部扭伤;2、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3、腰椎间盘突出症。工伤认定决定书中未对第2、3点进行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材料：《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号)、《身份证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病历》等。

被申请人答称：

一、我局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我局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我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号)认定事实清、适用法规准确、程序合法。

经核查，申请人是广州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职工，工作岗位为机械手。20xx年10月4日9时左右，申请人在机械手车间移动一叠零件时不慎扭伤腰部，经广州市番禺区某医院诊断为：“1、腰部扭伤;2、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3、腰椎间盘突出症。”

20xx年12月29日申请人所在广州某汽车零部件公司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形式，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依法立案后即展开调查，并委托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申请人“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腰椎间盘突出症”的诊断意见与其20xx年10月4日工作时扭伤腰部的伤情是否存在关联性作出技术意见。20xx年2月1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了《伤情与病情关联性技术意见》(穗劳鉴[20xx]040302号)，其技术意见为：莫某“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腰椎间盘突出症”的诊断意见，与其20xx年10月4日工作时扭伤腰部的伤情不存在关联性。

我局根据本案上述事实及《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等规定，作出了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号)。

三、申请人请求增加“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腰椎间盘突出症”为工伤缺乏依据。

申请人在《工伤行政复议申请书》提出其诊断为“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腰椎间盘突出症”的诊断意见亦应当认定为工伤，但根据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情与病情关联性技术意见“穗劳鉴[20xx]040302号”显示，申请人的上述诊断结果与其工作时扭伤腰部的伤情并不存在关联性，因此，申请人提出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材料：《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号)、《工伤认定申请表》、《病历》、《伤情与病情关联性技术意见》(穗劳鉴[20xx]\*号)、《调查笔录》、《送达回证》等。

本局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莫某是广州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员工。20xx年12月29日，广州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形式，就莫某受伤一事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诉称莫某于20xx年10月4日9时左右，在机械手车间移动一叠零件时不慎拉伤腰部，经送番禺区某医院诊断为：1、腰部扭伤;2、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3、腰椎间盘突出症。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后即展开调查，并依法委托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就申请人“1、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2、腰椎间盘突出症”诊断结果与其在工作时受伤是否存在关联性进行鉴定。20xx年5月7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伤情与病情关联性鉴定意见书》(穗劳鉴〔20xx〕\*号)的意见为：莫某“1、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2、腰椎间盘突出症”的诊断意见与其20xx年10月4日工作时扭伤腰部的伤情不存在关联性。被申请人据此于20xx年2月15日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规定，作出认定申请人“腰部扭伤”为工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号)，并依法于20xx年2月23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及广州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本局认为：

申请人于20xx年10月4日9时左右，在本单位车间工作时不慎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腰部扭伤”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据此于20xx年2月15日作出认定莫某所受伤害为工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513850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本局应予以支持;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应增加认定其1、腰椎峡部裂(l5)并l5椎体滑脱;2、腰椎间盘突出症为工伤的主张，无任何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对此，本局不予采信。

本局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维持被申请人20xx年2月15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局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就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南人社工伤认〔20xx〕\*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xx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六**

申请人吴×，住山东省xx市xx区。

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吴×不服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xx年8月5日对其作出的gano.371600102《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于20xx年8月19日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xx年8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gano.3753《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xx年2月15日驾驶车牌号为鲁mab898机动车在经博兴县纯化镇s319省道与铁路道口时，发现铁路两侧栏杆为打开状态，并且在左前方有工作人员指挥告知通过，因此，申请人驾驶车辆通过铁路口。20xx年8月5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法行为(代码16250)为由，对申请人作出gano.371600102《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第46条的规定，申请人是按照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车牌号鲁mab898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调取事发监控照片查看，20xx年2月15日，申请人驾驶鲁mab898机动车在纯化s319省道铁路道口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经查看事发监控照片，未显示有管理人员指挥，因此，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1.编号gano.371600102《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2.公安交通综合应用管理平台调取的车牌号鲁mab898车辆现场监控照片三张。

经审理查明，20xx年2月15日8时57分，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鲁mab898机动车在经博兴县纯化镇s319省道由西向东行驶通过铁路交口时，被设置在该路口的交通违法抓拍设施抓拍到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20xx年8月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查询得知上述交通违法行为，遂进行了处理。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法行为”(代码16250)为由，对申请人作出gano.3753《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20xx年8月19日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本辖区内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抓拍的照片可以认定申请人驾驶车辆通过铁路口时，铁路两侧的栏杆为打开状态，交通信号灯显示为红灯。尽管被申请人提供的抓拍照片中显示在看护房屋的门口有管理人员出现，但从该管理人员的占位和姿势无法证实申请人驾驶车辆通过铁路口时管理人员实施了指挥通行行为，且申请人也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上述事实，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在交通信号灯为红灯的状态下驾驶车辆通过铁路口是按照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事实。综上，被申请人作出gano.3753《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gano.371600102《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七**

申请人江，女，195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市\*\*区梅山路70号15幢203室。

被申请人\*\*省\*\*市公安局分局，住所地\*\*省\*\*市\*\*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万成，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xx年8月18日作出合公包(芜)行罚决字[20xx]10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江徽宁系创景花园宜购数码广场的业主，购买该物业时开发商承诺20xx年10月开始返还租金，但开发商到期后没有按合同履行，许多业主找开发商后一直未予解决。申请人为要回租金出于无奈，20xx年8月18日9点左右，申请人和其他部分业主到\*\*省人民政府附近，目的是请求省政府出门过问此事。申请人被\*\*市公安局分局行政拘留7天。申请人认为，首先申请人去\*\*省人民政府的行为即使违反了法律规定，因\*\*省人民政府在\*\*市\*\*区，处罚机关应该是\*\*市\*\*区公安分局，被申请人违反属地管辖原则。其次，申请人主观上没有扰乱公共场所的想法，没有制造事端，没有给部门施压的想法，没有无理或过分的要求，造成交通堵塞，秩序混乱，阻止抗拒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只是因为自己的房屋租金开发商迟迟不予支付，申请人等业主希望省政府能够出面过问，去省政府，并没有在公共场所故意违反行为规则，聚众起哄闹事，进行非法游行或静坐示威，造成交通阻塞，秩序混乱，阻止抗拒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等，政府工作人员不让在省政府附近时，申请人马上离开。因此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综上所述，望复议机关能调查核实当事人反映问题，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依法撤销被申请人所作的合公包(芜)行罚决字[20xx]10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书面答复称，申请人申请书上所称并非事实。本案事实情况是：江徽宁、吴拥军等人于20xx年前后在\*\*市路宜购数码广场购买商铺，后与开发商之间发生租赁纠纷。江徽宁、吴拥军等人于20xx年8月18日上午9时许，和其它同类业主100多人统一穿“创景开发商还我血汗钱”字样的白色文化衫来到省政府门前聚集，进行示威，起哄闹事。现场处置民警多次做劝导工作，并明确告之聚集者：如果有什么诉求请到省政府来访接待(2)室，由\*\*区政府工作人员接待处理。但聚集人员在一个多小时后才离开省政府大门口，且部分人员转战到省政府对面百大电器门前聚集并阻止、抗拒现场工作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其行为严重影响了公共场所的秩序。其中吴拥军负责部分业主聚集活动通知工作，且在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时，其不服从指挥。以上事实有：江徽宁的陈述，吴拥军、杨秩、吴维国的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申请人负责聚集活动的财务收支和现场聚集人员的登记工作，且在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时，其不服从指挥。以上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江徽宁行政拘留七日，并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程序(江徽宁本人拒绝签字)后对江徽宁作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另，宜购数码业主属路辖区，被申请人依据\*\*市公安局指定管辖决定书(合公指管字〔20xx〕012号)依法受理案件。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xx年8月18日9时许，申请人因商铺租赁纠纷与江徽宁等业主身穿“创景开发商还我血汗钱”字样的白色文化衫在省政府门前聚集，严重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其中申请人负责通知部分业主聚集的工作，且在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时，不服从指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口头传唤至\*\*市公安局路派出所进行了询问调查，同时对相关证人进行询问。经调查后，被申请人对申请 人处罚告知(申请人本人拒绝签字)后，认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了其陈述和申辩权，申请人未提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合公包(芜)行罚决字[20xx]10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20xx年8月18日，\*\*市公安局作出合公指管字〔20xx〕012号《\*\*市公安局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局据此依法受理本案。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江徽宁身穿“创景开发商还我血汗钱”征用的白色文化衫在省政府门前聚集，严重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同时申请人负责聚集活动的财务收支和现场聚集人员的登记工作，且在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时不服从指挥。其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合公包(芜)行罚决字[20xx]10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合公包(芜)行罚决字[20xx]10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若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八**

申请人：(公民：姓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地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_\_\_\_\_\_\_\_\_\_

经审查查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 \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为最终裁决，请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履行。)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盖章)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与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书篇十九**

申请人：师范学院

住所：

法定代表人：李;职务：院长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号：

被申请人：xx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陈;职务：局长

申请人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泉丰环费字[20xx]0000)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局于20xx年5月12日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我局本着查明事实、化解矛盾的原则，主动沟通、积极协调，行政复议问题得到解决。

申请人于20xx年7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xx市环保局

20xx年7月11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